

投資產品

認可

截至9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72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2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以及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69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分別有61隻及26隻，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12億元。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我們在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並且建立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的框架。為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我們除了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和資料查檢表外，亦在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

中國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八隻。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本會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所展開的三個月諮詢期已於8月4日結束。有關建議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

當中亦載有關於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我們現正審視所接獲的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發出諮詢總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會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8月28日結束；有關的諮詢文件內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這是本會為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而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我們正審視回應者就有關諮詢所提出的意見，預期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機制將在諮詢及立法程序完成後，於2018年實施。

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8月1日採納了一項旨在優化及完善為處理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而設的程序，並將試行六個月。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7月發表了《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5.2%至182,930億元。

業界指引

我們在季內就多個議題發出常見問題，以便為業界提供實用指引；議題包括推廣材料，及更改費用水平或架構的通知。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正如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訂明。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8	2,203	-0.7	2,183	0.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5	-11.4	37	-16.2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6.6	171	13.5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72	2,780	-0.3	2,751	0.8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69	87	59	47.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41	57	48	18.8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